

# **兴宁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

## **( 2021-2025 年 )**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 目 录

<b>一、 总则.....</b>	<b>1</b>
(一) 规划背景.....	1
(二) 规划范围.....	2
(三) 规划对象.....	3
(四) 规划期限.....	3
(五) 规划依据.....	3
<b>二、 基础条件分析.....</b>	<b>4</b>
(一) 区位概况.....	4
1、地区简介.....	4
2、地理位置.....	5
3、地形地貌.....	5
4、风景名胜.....	7
5、生态经济.....	7
(二) 自然环境条件.....	8
1、水流资源.....	8
2、水库资源.....	17
3、林业.....	21
4、土地资源.....	22
5、湿地公园.....	22
(三) 社会经济条件.....	23
(四) 产业发展情况.....	25

1、畜牧养殖产业总体情况.....	25
2、畜禽养殖场统计情况.....	26
3、畜禽养殖运营主体情况.....	26
4、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情况.....	26
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	28
6、畜禽养殖产业存在问题.....	28
<b>三、发思路和目标.....</b>	<b>30</b>
(一) 发展思路.....	30
1、合法规划.....	30
2、科学规划.....	33
3、生态发展.....	33
(二) 规划原则.....	33
1、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	34
2、粗放养殖向资源化利用养殖转型.....	34
3、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	34
4、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	34
<b>四、主要任务.....</b>	<b>35</b>
(一) 优化种养结构和区域布局.....	35
1、建立畜禽养殖空间区域布局.....	35
2、优化畜禽养殖规划养殖结构.....	35
(二) 统筹推进畜禽养殖载体建设.....	36

1、统筹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36
2、保障资源环境与生态发展.....	36
（三）大力提高畜禽养殖产业水平.....	36
1、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方式升级.....	36
2、培养发展畜禽养殖现代化产业组织.....	37
（四）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	37
（五）落实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制度.....	38
（六）加强对畜禽散养户的监督指导.....	38
（七）夯实畜禽养殖安全发展基础.....	38
<b>五、总体布局与规划.....</b>	<b>39</b>
（一）总体布局及发展规划.....	39
（二）法定保护区规划.....	40
2、法定保护区内两类主体参照如下： .....	41
（1）区域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	41
（2）区域内现有家庭散养.....	42
（三）产业发展功能区域规划.....	42
1、北部生态发展区.....	43
2、中部现代化发展区.....	44
3、东南部特色发展区.....	46
4、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	47
（四）畜禽存栏产量规划.....	48
<b>六、保障措施.....</b>	<b>49</b>

(一)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部门联合整治.....	49
(二) 完善配套政策，强化政策保障.....	49
(三) 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技术推广.....	49
(四) 强化技术支撑，提高科技水平.....	50
附件 1：兴宁市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功能区域规划图.....	51
附件 2：兴宁市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功能区域规划图.....	52

## 一、 总则

### （一）规划背景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畜禽养殖业整体规模庞大，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我国 2019 年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3.3 万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26.67%，其中生猪饲养量和猪肉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左右。由于近年来受到畜禽养殖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关系、猪周期下行、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地方政策规划变化等因素影响，畜禽养殖业行业可持续发展面临重大挑战。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应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 2020 年年底前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为了尽快恢复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给，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并提出了“科学界定限养禁养区”、“确定生猪养殖集中区”、“确定中小散养户布局”等要求规范指引产业健康发展。

2019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多部门联合召开“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视频会”与“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提出了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督促指导各地严格依法科学划定和调整禁养区和加强对禁养区划定的指导等工作，加快指引各地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环境监管工作，切实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绿色发展。

农业农村部《全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指

出：“广东作为南方水网地区，河网密布、人口密集、水环境治理任务重，要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实行合理承载，推动绿色发展。受资源环境条件限制，未来养殖总量保持稳定。”

近年来，我市畜禽养殖业发展迅速，为我市居民提高了明显收益。但随着养殖发展，每年畜禽粪便及粪污的排放量逐年增加，畜禽粪便污染问题成为当前农业面源的主要污染源之一。为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环境资源，我市发布了《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试行）》、《兴宁市 2015-2017 年养猪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市府办〔2015〕29 号）等文件，市政府多次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联合各镇（街道）依法对全市畜禽养殖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和综合治理，关闭了多家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养殖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但是，因传统畜禽养殖场建设规划不合理，养殖户环保意识淡薄，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齐全，污染治理不足，加上非法养殖场分布零散、整治范围大，难度高，养殖污染问题未得到最有效遏制。特别是兴宁市合水上游六镇区域，养殖不规范等问题对兴宁市水源及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贯彻我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兼顾兴宁市畜禽生产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兴宁市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同时保障生猪及其他畜禽产品有效供给，稳定生猪及其他畜禽市场供应对满足城乡消费需求，制定本规划。

##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兴宁市全市域，包括兴宁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

兴田、福兴、宁新3个街道和罗浮、罗岗、黄槐、黄陂、大坪、合水、叶塘、新陂、龙田、石马、宁中、永和、径南、刁坊、坭陂、新圩、水口17个镇，总面积2105平方公里。

### （三）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市、镇（街道）、村各级畜禽散养户、专业户和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畜禽标准化生产基地。

### （四）规划期限

2021-2025年。

### （五）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9.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10. 《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
11. 《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
12.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 生猪养殖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方案》

13.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14. 《梅州市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15. 《梅州市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9—2020 年）》;
16. 《关于印发 2020—2021 年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的通知》;
17. 《兴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18. 《兴宁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19. 《兴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 年）》;
20. 《兴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1. 《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试行）》。

## 二、基础条件分析

### （一）区位概况

#### 1、地区简介

兴宁地处粤东北部，总面积 2105 平方公里，310 平方公里的宁江盆地是广东十大盆地之一。兴宁建县于东晋咸和六年（公元 331 年），1994 年撤县设市，现辖 17 个镇、3 个街道，总人口 118.32 万（2018 年），城镇人口 39.96 万，素有“华侨之乡、文化之乡、足球之乡”之美誉，是原中央苏区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重点产茶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杯花舞）之乡、中国围龙屋之乡、中国花灯之乡、“中华诗词之乡”、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全国 361 个县级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 13 城市、省文化先进县（市）、省教育强县（市）、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省卫生城市、省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省直管县

财政改革试点县、省城镇建设试点县、省水利建设示范县、省双拥模范县、省林业生态县。

## 2、地理位置

兴宁是粤闽赣边区域性陆路交通枢纽，南接珠三角，东连潮汕揭、海西区，至梅县机场 50 公里、揭阳潮汕国际机场 120 公里、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 300 公里，离汕头港 160 公里，融入了珠三角“3 小时经济圈”。境内有广梅汕铁路、梅河高速、兴畲高速、济广高速、兴汕高速，国道 205 线和省道 225、226 线贯穿全境。规划建设的“双龙”高铁贯穿兴宁并设兴宁站，互通京九、广河高铁，建成后兴宁将融入珠三角“1.5 小时经济生活圈”。全市公路通车里程 2944 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为 139.8 公里，均居全省山区县（市）前列。

## 3、地形地貌

兴宁市地处粤东北低山丘陵地区，东南部和西北部分别受北东走向的莲花山脉和罗浮山脉控制。最高峰阳天嶂海拔 1017m，最低处水口圩镇海拔 100m，地表最大相对高差 917m。北部地势总体由北向南逐渐降低，而南部地势则由北向南递增，形似扁舟。中部为梅州市第一大盆地——兴宁断陷盆地，面积约 300km<sup>2</sup>。

地貌类型主要分为 5 类：平原、阶地、台地、丘陵、山地。其中，海拔 200 米以下的平原、阶地、台地等 3 类占总面积的 38.1%；海拔 200 米至 400 米的丘陵占 49.69%；海拔 400 米以上的山地占 12.21%。

宁江发源地属闽赣边境武夷山系，阳天嶂为最高峰。从罗浮

区北部的阳天嶂发脉向东南至罗岗东北面的狐子嶂，分东西两列山系。由东至东南为铁山嶂山系，沿兴宁与寻乌、平远、梅州市梅县区边境至水口梅江北岸，长约 80 余 km；由东北至西南为南山嶂山系，沿兴宁与龙川、五华边境伸展至水口西北部，长约 70km。

上中游属宁江两翼平原之外侧及其上游罗岗河的河（溪）谷地域，间有台地，以砂页岩台地、红色岩系台地、花岗岩台地为主。红色岩系台地，大面积分布于兴宁盆地内，界于阶地与丘陵之间，沿盆地边缘绵亘，呈波浪形起伏的浑圆丘状为主，海拔 250m 以下，相对高差 25 至 50m，地形坡度 10 至 15 度。砂页岩台地，主要见于河谷和盆地内，由于地层经过褶皱和断裂影响，在流水侵蚀作用下，形成垅岗状排列。花岗岩台地主要见于花岗岩出露地区，多呈平缓的波浪状形态，一般风化层较厚，易开垦。

宁江下游属平原阶地，地面平坦，起伏舒缓，相对高度一般不超过 10m。分布于合水以南沿宁江、梅江两岸，包括兴田、宁中、宁新、龙田、叶塘、新陂、福兴、永和、刁坊、坭陂、新圩、水口等全部或部分乡村，约 331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15.7%。由于受东西两大断裂控制，造成断陷盆地，湖盆堆积和第四纪河流侵蚀作用而成的冲积洪积平原（俗称宁江平原），其东半部是中生代末期以来的紫红色泥岩、粉砂岩、粉沙质泥岩等碎屑岩类沉积物；而西半部为新生代第四纪松散岩类沉积物。在上述地段沿宁江两岸数百米至千米处均为洪积、冲积堆积区域，一般高出河床 1 至数米。地表土地肥沃，土层较厚，而在宁江河主要支流如黄陂河、罗岗河等河谷中均可见河谷平原，冲积物厚度不大，多小于 15m，易自然灌溉，属县内主要农作物高产区。

## 4、风景名胜

兴宁山川秀丽，风光旖旎。明正德十年，祝枝山授任兴宁知县，留下《神光山》《游和山麻石岩》等歌咏诗文。北宋抗金大臣李纲、南宋文天祥、明代戏剧家汤显祖等皆在兴宁留下传说。2010年兴宁被列为国家级生态发展区，2012年被评为“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全市林业用地面积202.9万亩，林地面积188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103.3万亩，活立木蓄积量673.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66.86%，林地绿化率98.66%。现有25个森林公园（国家级1个），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梅州市级自然保护区。全市旅游景区景点30多处，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为国家4A级景区，径南月形山乡村旅游区为国家3A级景区，合水水库风景区被列入《中国名胜风光大辞典》，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景区标志性建筑“花灯楼”荣获吉尼斯世界纪录“最大灯笼型建筑”，渡田河生态旅游区、黄蜂窝茶山、兴宁学宫、两海会馆等各具特色。有被称为“民间宫殿”的围龙屋2985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兴宁学宫、两海会馆、磐安围、棣华围、兴城古城墙、文峰塔、善述围、玉成围、李和美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5项[杯花舞、竹板歌、罗家通书推算法、大坪布骆包子豆腐制作技艺、上（赏）灯]，梅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4项。

## 5、生态经济

兴宁属南亚与中亚热带过渡气候，年平均气温21.1℃，年平均降雨量1517.2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1905.4小时，自然环境优

越，四季宜耕宜牧，具有发展农、林、果、牧、渔等农业的有利气候条件。主要特色农产品有优质大米、高山茶油、有机蔬菜、客家黄酒、优质肉鸡、优质肉鸽、柚子、龙眼、茶叶、柑橙等。被列为国家级超级稻示范推广县（市），2016年袁隆平院士的“华南双季超级稻”年亩产在我市创世界纪录。全市有广东富农、梅州金绿等104家农业龙头企业（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22家，梅州市级35家，兴宁市级46家），有广东兴宁柚果种植研究基地、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建设项目等精致高效农业示范基地，成功申报兴宁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兴宁茶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有油茶种植面积25万亩，千亩油茶种植示范基地25个，“兴宁鸽”获评2020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 （二）自然环境条件

### 1、水流资源

兴宁市境内河流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梅江、宁江、东江。宁江是梅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兴宁罗浮阳天嶂，流经罗岗、坪洋，于合水汇黄陂河，于龙田汇石马河，经过兴宁市区后于坜陂汇永和水，在水口流入梅江。东江寻乌水沿兴宁与河源龙川交界的边境经过，兴宁罗浮一带的河流汇入其中。

根据《关于调整兴宁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批复》（粤府函〔2001〕469号）、《关于同意梅州市31个建制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划分方案的函》（粤府函〔2002〕10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

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号)、《关于同意调整梅州市梅县畲江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粤环函〔2009〕997号)(备注:梅县区畲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在兴宁范围内)、《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使用最新调整数据,兴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见下表。

表格 1 粤府函〔2015〕17号饮用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	梅州市	兴宁市	宁中镇、永和镇	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和山岩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和山岩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I类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2	梅州市	兴宁市	黄槐镇	黄溪村班基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黄溪村班基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黄溪村班基坪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陆域200米的陆域范围或至流域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	—	—	黄溪村班基坪水库一级保护区外陆域范围外至白沙溪。
3	梅州市	兴宁市	宁中镇	建民村建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建民村建新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建民村建新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4	梅州市	兴宁市	黄陂镇	后山村石崆里山塘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后山村石崆里山塘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后山村石崆里山塘正常取水口水位线以上50米至流域分水岭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类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5	梅州市	兴宁市	合水镇	洋田村炉背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正常水位线的全部水域。	洋田村炉背坑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I类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水域。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6	梅州市	兴宁市	宁中镇	龙岗村老虎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龙岗村老虎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龙岗村老虎石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7	梅州市	兴宁市	罗岗镇	溪庄村热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溪庄村热水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溪庄村热水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8	梅州市	兴宁市	大坪镇	兰塘村钳口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兰塘村钳口陂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兰塘村钳口陂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9	梅州市	兴宁市	叶塘镇	苏京村九莱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苏京村九莱口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苏京村九莱口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I类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水域。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0	梅州市	兴宁市	坭陂镇	汤一村红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汤一村红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汤一村红湖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I类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水域。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1	梅州市	兴宁市	坭陂镇	大新村九子坑上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大新村九子坑上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大新村九子坑上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或至流域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2	梅州市	兴宁市	新圩镇	新丰村大草坝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新丰村大草坝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新丰村大草坝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3	梅州市	兴宁市	永和镇	林场村童子排山塘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林场村童子排山塘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林场村童子排山塘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 25 米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III类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水域。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4	梅州市	兴宁市	罗浮镇	高坑村罗坑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域长度为高坑村罗坑取水拦水坝上游全部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15	梅州市	兴宁市	石马镇	石岌村王正坑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16	梅州市	兴宁市	径南镇	官亭村旱寨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集雨区。

表格 2 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8〕428号）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区范围与保护目标	陆地保护范围
1	兴宁市区	宁江河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兴宁市宁江供水有限公司宁江河取水口下游 116 米至上游 350 米处（合水水库主坝处）水质保护为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宁江河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 326 米的水域。水质保护为 II 类。	相应二级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背水坡脚向陆纵深 1000 米集雨范围内的陆域。
2	兴宁市区	合水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合水水库以主坝泄洪口为中心点，向水库内延伸约 1150 米包络的水域（西侧边界至排沙沟围堰一线；西北侧至 $114^{\circ} 41' 33.31''$ , $24^{\circ} 15' 31.79''$ 控制点；北侧边界为水库主坝泄洪口向水库内延伸 1150 米所涉及的一线水域；东北侧至 $115^{\circ} 42' 48.28''$ , $24^{\circ} 15' 58.81''$ 控制点；东侧至水库防洪应急道路一侧）。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取水口侧合水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区范围与保护目标	陆地保护范围
			二级保护区	合水水库五管区堤围与 S225 省道包络的正常水位线（138 米）内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合水水库合水镇六管区刘屋山（E115.702175426°，N24.2809010969°）至白泡桥（E115.708977448°，N24.2861493594°）段二级水域保护区向陆纵深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余段为水库一级和二级水域保护区向陆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准保护区	合水水库五管区堤围和 S225 省道分别向上游入库河流上溯 50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3	兴宁市	溜石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溜石塘溪吸水点下游 100 米起至福利水电站拦水坝的水域。面积为 0.02717 平方公里。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外 50m 的陆域范围，面积为 0.14365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溜石塘溪上游两支流交汇处（2600 米）、下边界下溯至福利水电站（240m）的水域范围。面积为 0.07462 平方公里。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外纵深 1000m 的集水范围，面积为 5.03866 平方公里。
4	兴宁市	黄坭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为 0.02851 平方公里。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面积为 1.82954 平方公里。

表格 3 梅州市梅县畲江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粤府函〔2009〕997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备注
梅县畲江镇	畲江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水口镇黎光村双全坝自然村处至松陂河汇入梅江口上游400米处约1.1公里梅江干流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包括取水点周边半径100米的扇形区域）	畲江自来水厂取水口位于松陂河汇入梅江口上游500米处梅江干流右侧，经度115°56'52"，纬度24°00'15"。
	畲江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宋声河汇入梅江口处至松陂河汇入梅江口上游200米处约3.3公里梅江干流河段，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延至两岸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相应一、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表格 4 关于梅州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42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备注
兴宁市福岭水库	兴宁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福岭水库库区向兴宁机场供水点为中心100米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	—
	兴宁市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福岭水库正常水位线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入库河流上游1000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福岭水库正常水位线向外延伸1000米的陆域，入库河流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延伸100米的陆域。	

表格 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调整后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变化说明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sup>2</sup> )	
1	兴宁市	新陂镇	乐仙村仙人坐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仙人坐石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兴宁市新陂镇第一石场范围除外）。	8.441	新划定
2	兴宁市	径南镇	马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1号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500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2号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西南侧支流约650米、东南侧支流约600米、东北侧支流约280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取水口下游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及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0.984	新划定
3	兴宁市	石马镇	大觉村山寮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770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取水口下游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及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0.542	新划定
4	兴宁市	新圩镇	民新村黎陂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黎陂寨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9.315	新划定
5	兴宁市	永和镇	新寨村百二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取水口上溯至东面山溪源头（约600米）、取水口上溯约430米至百二断水库及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百二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河道两岸向陆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及百二断水库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1.209	新划定
6	兴宁市	黄陂镇	上翁村温公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温公水库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0.224	新划定

## 2、水库资源

<sup>①</sup>兴宁市大小蓄水工程有 1450 宗（大型水库 1 宗，中型水库 3 宗，小型水库 139 宗，塘坝 1307 宗），总库容 3.21 亿立方米，有效库容 1.57 亿立方米，现状供水能力 3.79 亿立方米，设计供水能力 3.77 亿立方米，占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能力的 81%，为最大的供水来源。建成引水工程 575 宗，引水流量 10.2 立方米/秒，现状供水能力 0.53 亿立方米，设计供水能力 0.58 亿立方米，占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能力的 11%。建成提水工程 120 宗，现状供水能力 0.27 亿立方米，设计供水能力 0.34 亿立方米，占地表水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能力的 7%。

表格 6 兴宁市大型水库一览表

编号	水库名称	类型	所在镇（街道）
1	兴宁市合水水库	大型	合水镇

表格 7 兴宁市中型水库一览表

编号	水库名称	类型	所在镇（街道）
1	兴宁市石壁水库	中型	兴宁市
2	兴宁市和山岩水库	中型	兴宁市
3	兴宁市温公水库	中型	兴宁市

<sup>①</sup> 数据来源于《兴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 年）》

表格 8 兴宁市小型水库一览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所在镇 (街道)	编号	水库名称	所在镇 (街道)
1	东湖水库	坭陂镇	19	棚板桥水库	合水镇
2	福岭水库	永和镇	20	梧地径水库	径南镇
3	三枫水库	永和镇	21	马山水库	径南镇
4	兴江水库	永和镇	22	上坪塘水库	龙田镇
5	和山水库	宁中镇	23	高坑水库	罗浮镇
6	九菜口水库	叶塘镇	24	蕉头角水库	罗浮镇
7	麻岭水库	叶塘镇	25	坪田水库	罗岗镇
8	仙人坐石水库	新陂镇	26	热水水库	罗岗镇
9	班基坪水库	黄槐镇	27	元潘水库	罗岗镇
10	大浪水库	大坪镇	28	红湖水库	坭陂镇
11	钳口陂水库	大坪镇	29	黄泥陂水库	坭陂镇
12	圳塘水库	大坪镇	30	建新水库	宁中镇
13	打石坑水库	刁坊镇	31	德水寨水库	石马镇
14	九秦坑水库	刁坊镇	32	仙人庵水库	石马镇
15	坪塘水库	刁坊镇	33	黄桐坑水库	水口镇
16	长塅水库	刁坊镇	34	教美水库	水口镇
17	石屐水库	福兴街道办	35	邹洞水库	水口镇
18	乌嶂坑水库	福兴街道办	36	三变水库	叶塘镇

37	黎陂寨水库	新圩镇	59	鹅丰塘水库	合水镇
38	曾坑水库	新陂镇	60	官田径水库	合水镇
39	响水寨水库	新陂镇	61	蛤蟆石水库	合水镇
40	白芽寨水库	坭陂镇	62	乐群水库	合水镇
41	大草坝水库	新圩镇	63	豺颈坑水库	黄陂镇
42	福利水库	坭陂镇	64	癞里石水库	黄陂镇
43	黄元塘水库	坭陂镇	65	龙斗坑水库	黄陂镇
44	蚨蜞塘水库	叶塘镇	66	棉坑水库	黄陂镇
45	坪畲水库	水口镇	67	七条松水库	黄陂镇
46	信东水库	罗浮镇	68	上翁坑上水库	黄陂镇
47	布尾水库	大坪镇	69	上翁坑下水库	黄陂镇
48	大水坑水库	大坪镇	70	卓形坑水库	黄陂镇
49	佛坳水库	大坪镇	71	双头水库	黄槐镇
50	莲塘水库	大坪镇	72	安乐坑水库	径南镇
51	料坑水库	大坪镇	73	白石水库	径南镇
52	罗子塘水库	大坪镇	74	黄蜂窝水库	径南镇
53	石子岭水库	大坪镇	75	蛇头嘴水库	径南镇
54	亚叉塘水库	大坪镇	76	嶂肚里水库	径南镇
55	芋坑水库	刁坊镇	77	八仙水库	龙田镇
56	枚子水库	福兴街道办	78	黄坑水库	龙田镇
57	石寨水库	福兴街道办	79	螺坑水库	龙田镇
58	思角水库	福兴街道办	80	武仙岩水库	龙田镇

81	礮王水库	罗浮镇	102	莲塘坝水库	坭陂镇
82	浮塘水库	罗浮镇	103	毛公寨水库	坭陂镇
83	浮美水库	罗浮镇	104	木棉坑水库	坭陂镇
84	罗栋水库	罗浮镇	105	石滞塘水库	坭陂镇
85	冇塘水库	罗浮镇	106	洋塘水库	坭陂镇
86	石蕉水库	罗浮镇	107	老虎石水库	宁中镇
87	铜锣水库	罗浮镇	108	陶坑水库	宁中镇
88	中坑水库	罗浮镇	109	大狮水库	石马镇
89	周帮水库	罗浮镇	110	刁麻坑水库	石马镇
90	白石嶂水库	罗岗镇	111	东坑水库	水口镇
91	白水水库	罗岗镇	112	东坑下水库	水口镇
92	荷树排水库	罗岗镇	113	沟尾坑水库	水口镇
93	龙塘水库	罗岗镇	114	黄泥坑水库	水口镇
94	牛栏坪水库	罗岗镇	115	漂塘水库	水口镇
95	石峡水库	罗岗镇	116	水西水库	水口镇
96	铁坑塘水库	罗岗镇	117	泰山塘水库	水口镇
97	秀基坑水库	罗岗镇	118	小丰水库	水口镇
98	栋子坑水库	坭陂镇	119	兴华水库	水口镇
99	筒子沥水库	坭陂镇	120	洋尾坑水库	水口镇
100	九子坑上水库	坭陂镇	121	夜明水库	永和镇
101	九子坑下水库	坭陂镇	122	百二断	永和镇

123	独石水库	永和镇	132	汤湖水库	叶塘镇
124	七层水库	永和镇	133	西山水库	叶塘镇
125	笠麻石水库	叶塘镇	134	茶亭下水库	新圩镇
126	牛头坑水库	叶塘镇	135	茶子塘水库	新圩镇
127	上径水库	叶塘镇	136	大蕉坑水库	新圩镇
128	上坑水库	叶塘镇	137	低坑水库	新圩镇
129	石陂水库	叶塘镇	138	乐仙水库	新陂镇
130	石脚下水库	叶塘镇	139	洋塘坑水库	新陂镇
131	水垄水库	叶塘镇			

### 3、林业

<sup>②</sup>省级生态公益林 103.3 万亩。

目前兴宁市共有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11 个。

表格 9 兴宁市现有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级别	面积（公顷）
1	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	兴宁市	国家级	1152.36
2	兴宁黄龙寨市级森林公园	兴宁市罗岗镇	市级	173.38
3	兴宁和山岩森林公园	兴宁市宁塘镇	县级	2847.77
4	兴宁狮子岩森林公园	兴宁市水口镇	县级	3348.74
5	兴宁龙母嶂森林公园	兴宁市罗岗镇	县级	1566.59
6	兴宁乐仙森林公园	兴宁市新陂镇	县级	943.05
7	兴宁宝山森林公园	兴宁市径南镇	县级	1085.07
8	广东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梅州兴宁	省级	18429.09

<sup>②</sup> 数据来源于兴宁市林业局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级别	面积(公顷)
9	兴宁白鹤仙市级自然保护区	梅州兴宁	市级	1661.09
10	兴宁石壁市级自然保护区	梅州兴宁	市级	778.08
11	兴宁四望嶂自然保护区	梅州兴宁	市级	3436.92

#### 4、土地资源

根据《广东省兴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至2020年，规划期内，兴宁市耕地保有量应不少于31149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6876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058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67平方米/人以内。

③表格 10 兴宁市土地资源利用规划情况表

总量指标	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31149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876
建设用地总规模	1792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058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587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3869

#### 5、湿地公园

表格 11 兴宁市现有湿地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级别	面积(公顷)
1	兴宁合水市级湿地公园	兴宁市合水镇	市级	1850

<sup>③</sup>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兴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与《广东省兴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三) 社会经济条件

兴宁市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梅州市委“123456”思路举措，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一城一廊一带”建设，建设“工贸新城·智慧兴宁”，打造梅州副中心城市，打好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资源整合、科学耕山致富、城乡环境整治等“五大会战”，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据兴宁市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显示，<sup>④</sup>兴宁市2019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4.88亿元、比增3.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853元、比增6.2%；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0.22亿元、比增1.1%，增速同比提高13.1个百分点。

2019年，全市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全年减税降费2.24亿元，发放增信贷款8615万元。新登记市场主体6515户、比增10.5%。新增规模以上企业9家，明珠养生山城一期等4个项目建成投产，阳光电源等7个项目动工建设，园区道路、安置区等工程进度加快。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47.07亿元、比增4%。高规格承办2019梅州互联网大会，启动互联网产业园建设，获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文旅产业蓬勃发展，全年接待游客、旅游总收入分别比增16%、1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19亿元、比增9.5%。引进恒建能源等合同项目14个，计划投资总额61.55亿元。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34家，新培育高新技术产品35个，市

---

<sup>④</sup> 数据来源于《兴宁市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成为梅州首家国家级示范平台。金融机构存贷比达 55.6%，同比提高 4.2 个百分点。

脱贫攻坚成效明显。累计投入各类资金 5.36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8.45 万个，其中 2019 年产业扶贫项目 8295 个。至 2019 年底，共有贫困人口 11243 户、27788 人达到脱贫标准，脱贫率 99%；54 个相对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退出率 93.1%。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 5.4 万亩。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以肉鸽为主导产业的龙田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碧园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肉鸽养殖示范村，径南等 3 个镇入选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4 家、省名牌产品 8 个，金鸽养殖专业合作社入选国家级示范社。第二届农特产品展销暨农电商交流贸易会取得良好效益。垦造水田项目全面动工，完成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460 亩。新陂叶塘“两镇五村”乡村振兴连片示范等项目进展顺利。村庄规划实现全覆盖。90% 的自然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70% 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完成 90%。新增省级卫生镇 4 个、卫生村 352 个。

污染防治取得实效。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全部办结。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 14 个县级饮用水源环境问题、10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改造提升黄泥坑垃圾填埋场，扎实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静脉产业园项目进展顺利，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土壤修复 9703 亩，饮用水源和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 99.7%。完成碳汇造林 5000 亩、森林抚育 16.1 万亩。

## (四) 产业发展情况

### 1、畜禽养殖产业总体情况

据兴宁市农业农村局统计,2019 年度全市出栏猪、禽(不含鸽子)、牛、羊分别是 47.24 万头, 1224.56 万只, 0.255 万吨, 0.851 万只, 肉类总产 5.592 万吨。目前, 全市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 80 个, 全市年出栏 5 万只以上的肉鸡、肉鸽养殖场 51 个; 全市有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 个和省重点生猪养殖场 2 个、重点家禽养殖场 2 个、“菜篮子”基地 3 个; 种猪扩繁场 3 家。全市 90% 以上规模养殖场推行了标准化生产和生态健康养殖, 提高了畜禽生产水平, 绿色现代畜禽养殖业基地规模不断扩大。牛羊兔等草食畜持续发展, 蜜蜂存栏 39900 箱, 蜂蜜产量 2800 吨, 肉鸽出栏约 4800 万羽, 形成兴宁鸽、坭陂猪、绿梅蜂蜜等口碑。

⑤表格 12 2019 年兴宁市畜禽养殖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 头、只、匹、吨

	种类	期末存栏数	当年出栏量	肉产量
一、	大牲畜	7100	2550	382.37
1	牛	7100	2550	382.37
2	马	0	0	0
3	驴	0	0	0
4	骡	0	0	0
5	骆驼	0	0	0
二、	猪	165200	472400	39208.4
三、	羊	9510	8510	212.75
四	家禽	3831250	12245600	15919.3
1	鸡	3421580	11499720	13791.66
2	鸭	357020	643210	1766.51
3	鹅	52650	102670	361.13
五	兔	43310	98220	196.44
六	蜜蜂	39900	-	-

⑤ 数据来源于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 2、畜禽养殖场统计情况

据 2019 数据统计，<sup>⑥</sup> 畜禽养殖场户总共 12683 户（包含散养户、专业户和规模养殖场），其中在直联直报系统已备案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07 家（生猪 80 家，肉鸽 4 家、牛 3 家、肉鸡 20 家）；养殖专业户 239 家（生猪 222 家，家禽 17 家）。

## 3、畜禽养殖运营主体情况

农业龙头（畜牧）企业 21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10 家，市级 3 家、县级 7 家；农业农村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企业 12 家、广东省农业名牌产品认证企业 2 家；现已成立 1 个农业发展协会，1 个肉鸽养殖协会；兴宁市示范合作社（畜牧类）10 家。

## 4、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 号）对兴宁市土地承载力进行测算分析：以氮的养分计算为基础，按照土壤氮养分水平 II 级（即施肥供给占土地营养比例 45%），粪肥占全部肥料比例 50%，当季作物氮元素吸收利用率 25%，分为固体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且尿液污水就地利用和粪尿全部就地利用两种情况，测算结果如表 13 所示。按照粪肥全

---

<sup>⑥</sup> 数据来源于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部就地利用，兴宁市可承载猪当量约为 138.42 万头。2019 年，全市畜禽存栏折合猪当量 40.92 万头，占可承载量的 29.56%，全市已有土地完全足够消纳畜禽养殖场产生粪污。

表格 13 兴宁市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分析表（以猪当量计）

作物种类	面积（亩）	承载力系数 (头/亩)		可承载养殖量（折猪当量） (头)	
		固体粪便堆肥外供+沼液就地利用	粪肥全部就地利用	固体粪便堆肥外供+沼液就地利用	粪肥全部就地利用
水稻	641300	2.3	1.1	1474990	705430
薯类	-	1.7	0.9	-	-
南药	-	3.7	1.8	-	-
油茶	-	2.5	1.2	-	-
蔬菜	275700	3.9	2.0	1075230	551400
水果	101000	2.3	1.2	232300	121200
合计				2794735	1384268

表格 14 2019 年兴宁市主要畜禽养殖粪污产生总量统计表<sup>⑦</sup>

畜禽养殖		动物当量折算	存栏量（万头）	猪当量（万头）
猪		1	16.52	16.52
牛	肉牛	3.34	0.6602	2.20
	奶牛	6.67	0.0498	0.33
羊		0.4	0.951	0.38
家禽		0.04	381.13	15.25
肉鸽		0.013	480	6.24
合计				40.92

<sup>⑦</sup> 折算方式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

## 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

据统计，<sup>⑧</sup>有机肥厂 4 家（含养殖场自用），全市规模养殖场安装固液分离机 52 台，沼气池容积 196944 立方米，堆粪场 64095 立方米，污水沼液贮存池容积 217852 立方米，鱼塘、生化塘 2025 亩，配套农、林业消纳土地面积 140822 亩；2019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3%。主要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1）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养殖粪污由农田消纳利用，实现资源循环。

（2）好氧堆肥生产技术。用好氧堆肥技术将畜禽粪便加工制成有机肥料供应农资市场。

（3）沼气厌氧发酵技术。通过沼气池厌氧发酵技术处理养殖场污水，实现无害化后回用于当地农田。

（4）雨污分流、干法清粪。对养殖场的圈舍、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可直接排放，污水尿液集中处理。全面淘汰水冲式清粪工艺，推广干式清粪工艺，以减少污水产量、节约水资源并降低固体类粪便处理难度。

（5）沼气发电等。目前有 5 个猪场利用沼气发电。

## 6、畜禽养殖产业存在问题

### （1）养殖模式传统落后

目前，兴宁市畜禽养殖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养殖户管理能力还处于雏形阶段，规模化程度还不高，养殖合作社、私

---

<sup>⑧</sup> 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局

营养殖企业、养殖场和养殖大户等多种养殖方式并存，原来的散养户也逐步转型升级，但是部分区域散养还占有相当比例，散养养殖设施建设还比较落后，畜禽舍相对简陋，配套粪污治理设施设备不完善，缺乏技术能力，直接影响畜禽健康生长并造成环境污染。

## （2）资源化利用效率低

兴宁市养殖场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落后，自动化程度较低，环保设备和设施比较简陋，缺乏科学标准的种养结合处理模式，大多数养殖户仅采用简单的堆沤发酵处理或就近还田利用，存在二次污染和土地病虫害增加风险。

## （3）产业结构不合理

我市畜禽养殖场综合养殖效益比较低下，养殖产业链较短，产--供--销--加脱节，从事养殖的养殖场效益低，产业化水平还很低，有的养殖场不懂得产业化经营，缺乏拉长产业链、增加畜禽养殖综合效益理念，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程度较低。

## （4）政府部门监管难度大

我市畜禽养殖散养户数量较多，兴宁市畜禽养殖业发展的关键在于稳定发展。畜禽养殖业发展过程中，仍然面临着资源、技术、经济和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约束，但环境因素中的污染防治问题是当前兴宁市畜禽养殖业最主要的发展瓶颈，是畜禽养殖业稳定发展中的短板。畜禽养殖集约化、标

准化、规模化程度不高，环保监管难度大。

### 三、发展思路和目标

#### (一) 发展思路

为贯彻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畜禽现代化建设，坚持“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原则，通过标准化生产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规范管理，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推广清洁生产和生态健康养殖，实现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合理规划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形成定位清晰，畜禽养殖产业、土地、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相互协调、和谐发展格局，保障全市肉类供应和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 (二) 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法定保护与产业发展功能两类划分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 1、合法规划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畜禽生产规划，节约用地，保障环境生态发展，确保畜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表格 15 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依据表

项目	划定范围	划定法律法规依据
(一) 禁 养 区 范 围	1. 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	<p>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p> <p>依据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2.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p>第四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备案。</p> <p>依据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依据四：《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点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p>
	3. 城镇建成区（包括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p>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p> <p>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依据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号）</p> <p>第四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4. 高速公路两侧三十米，国道两侧二十米，省道两侧十五米；铁路两侧12米；	<p>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p> <p>依据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p> <p>依据三：《铁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li> <li>（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他铁路为10米；</li> <li>（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li> <li>（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li> </ul>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p> <p>依据四：《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li> <li>（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li> <li>（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li> </ul>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2、科学规划**

全面考虑各地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科学规划畜禽养殖用地和可循环养殖方式。各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遵守《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等相关规定。已经开展畜禽养殖的地区，要综合考虑土地性质、环境状况、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确立其合法性和整治要求。位于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和文化教育研究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的养殖场要限制期限搬迁或关闭。

## **3、生态发展**

畜禽养殖发展应遵循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将畜禽养殖发展和生态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以生态技术和资源化利用为措施，实现资源高效转化、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优化产业布局和养殖结构，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建设一批规模场、养殖小区示范基地，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提高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水平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加快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鼓励畜禽养殖场中水回用和粪便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畜禽产业由资源向导向资源环境保护向导，发展循环经济。

### **（三）发展目标**

通过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大力推动现代化畜禽养殖工作，综合利用畜禽养殖生产废弃物，通过法定保护与产业发展相

结合的模式规划养殖，建立科学的产业结构体系。同时，建设一批全产业链现代化企业，打造转型升级示范区，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化畜禽养殖产业体系，实现“四个转型”。

### **1、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

优化养殖规模结构，引导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模式。到2025年，建设1个以上年出栏10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建设1个以上年出栏家禽100万羽以上的养殖场，全市规模养殖比例达到80%以上。

### **2、粗放养殖向资源化利用养殖转型**

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进一步扩大有机肥生产规模，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建设1个以上现代化美丽牧场，兴宁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3、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

优化屠宰行业布局，清理撤并小散厂（场），推进屠宰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全市屠宰厂（场）数量为5个。

### **4、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

逐步推进实施禁止活猪（种猪和仔猪除外）和活禽跨大区域调运，推动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构建现代化

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冷鲜冷冻肉品供应占比达到 30%以上。

## 四、主要任务

### （一）优化种养结构和区域布局

#### 1、建立畜禽养殖空间区域布局

依法依规编制，科学测算土地畜禽养殖环境系统承载力，核定地区养殖业承载量，从总量上控制畜禽存栏量与出栏量，确保畜禽用地平衡、生产与环保协调推进。产业布局划分为北部生态发展区、中部现代化发展区、东南部特色发展区与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限制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养殖产量，推进中部现代化发展区的标准化养殖场发展，鼓励东南部特色发展区的特色畜禽产业发展，重点保护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水资源环境。

#### 2、优化畜禽养殖规划养殖结构

保持现有养殖规模的基础上，积极调整畜禽养殖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促进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明确不同时期畜禽养殖业发展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引导现代畜禽养殖业发展。优化养殖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畜禽养殖，推动畜禽行业向市场紧缺产品、优质特色产品、种养加销全产业链方向调整。

## **(二) 统筹推进畜禽养殖载体建设**

### **1、统筹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科学规划畜禽养殖用地，明确畜禽生产用地的数量、布局和规模指标。一旦确定畜禽养殖用地属性后，不得擅自将用地改变为非农业建设用途，严禁借规模化养殖之机圈占土地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同时，加快推动分散养殖场依法关闭或搬迁集中工作，遵循集约发展原则，有效保护环境。

### **2、保障资源环境与生态发展**

根据畜禽养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大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养殖发展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清洁生产、建立畜禽产业循环模式，对各地区的自然资源、城市文化教育发展进行合理评级，确定环境对畜禽养殖发展的承载力。根据辖区内人口、土地资源、生态环境等综合情况，确定辖区内养殖适宜密度和发展潜力。

## **(三) 大力提高畜禽养殖产业水平**

### **1、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方式升级**

兴宁市将围绕规模化养殖、集约化养殖、智能化养殖、品牌化养殖、全产业链模式养殖和环保化、绿色化养殖进行统筹规划，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 2、培养发展畜禽养殖现代化产业组织

根据资源、环境等条件，综合考虑全市畜禽养殖业的投入能力、市场需求等情况，形成以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为特征的科学养殖方式，提供养殖企业建设发展的合理选择，提高畜禽养殖者的生产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积极引导畜禽养殖企业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强化畜禽养殖业公共服务和市场化运营机制。破解技术等要素瓶颈，引进先进农业管理技术，实施精细化动态管理，努力打造从农场到餐桌的畜禽养殖一条龙全产业链项目，为全市畜禽养殖现代化产业化的发展创造新的亮点。

### （四）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

推进规模畜禽场升级改造工作，实现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固体粪便堆肥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模式，升级改造后的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基本可以自产自存、自家处理、综合利用。依托现有条件，进一步扩大有机肥生产规模，建设科学的生产车间，引入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原料来源，完善收集流程，确保安全生产、生态生产，建设完善的“农牧产业链”，打通还田利用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企业自主经营、社会受益的畜禽粪便深加工模式。完善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规模化养殖场、有机肥厂监管。

## **(五) 落实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制度**

新建畜禽养殖场选址应严格遵循《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试行）》文件及北部生态保护、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环保要求，并必须符合国家人大常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与环境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对规模畜禽养殖场建设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新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备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同时，对现有养殖场加强监管，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循环利用水平。

## **(六) 加强对畜禽散养户、养殖专业户的监督指导**

各镇（街道）要加强对畜禽散养户、养殖专业户的监管，做好散养户、养殖专业户的登记建档工作，指导散养户、养殖专业户按照规定达到基本的污染防治要求，不得将粪污随意堆放和排放，同时做好防渗漏、防溢流措施，严禁向自然水体或者其他区域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同时指导各村（居）民委员会将畜禽散养户、养殖专业户纳入村规民约管理，保障农村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 **(七) 夯实畜禽养殖安全发展基础**

做好养殖污染的排查和整治，打好畜禽养殖安全发展基础。一是强化落实养殖场和屠宰企业的主体责任，从养殖源

头抓起，加大养殖环节、畜禽调运环节和屠宰环节的监管，打击各种违禁药物的使用和违规调运畜禽的行为，强化对动物疫病的排查防控，做好免疫台帐、消毒记录的登记，做到有据可查，有源可溯；二是加强畜禽养殖的防疫和检疫工作，继续做好各镇街一年二次的春秋防疫和平时的疫苗补栏防疫，确保辖区内饲养的畜禽应免尽免，做到防疫无死角。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加强屠宰检疫工作，加大对养殖环节的兽药残留、违法使用瘦肉精的监管，加大对违规调运畜禽的打击力度，规范检疫程序，维护养殖户的利益，切实做好人民舌尖上的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的食肉安全和生命健康；三是加强对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杆菌病的排查、防控工作；四是加强对畜禽交易市场的监管、消毒和登记等工作。

## 五、总体布局与规划

### （一）总体布局及发展规划

本规划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法定保护与产业发展功能两类划分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法定保护区规划是根据国家、省、市和地区有关法律条例规定，对兴宁市畜禽养殖区域进行规划。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周边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周边环境有污染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将其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与畜禽养殖非禁养区（简称：非禁养区）两个区域界定；对于家庭散养方式，则按照相应国家法定法规执

行管理与约束。

产业发展功能区域规划是综合考虑兴宁市城市建设规划、产业规划、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土地性质、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从产业发展角度对全市畜禽产业发展总体布局进行规划。

## （二）法定保护区规划

### 1、畜禽规模化养殖与家庭散养的定义

<sup>⑨</sup>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其中，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规模为：

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11. 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sup>⑨</sup>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规定；

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为：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11. 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未达到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则为家庭散养方式。

## 2、法定保护区内两类主体参照如下：

### （1）区域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立规范的养殖场（小区）与养殖专用户；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与养殖专业户，由辖区镇（街道）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兴宁市畜禽禁养区是沿用《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试行）》基础上，结合修订方案后调整的相关政

策划定的<sup>⑩</sup>，包含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研究区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在禁养区范围内已建的养殖单元按照《兴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进行搬迁或关闭。

## （2）区域内现有家庭散养

为促进兴宁市畜禽产业转型升级，逐渐把散户养殖向标准化现代化规模养殖转型，强化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引导农村家庭散养户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现有养殖的家庭散养户应由辖区镇（街道）做好登记备案，同时要开展“一池三改”（沼气池、改圈、改厕、改厨），实行相对集中饲养、污染集中处理。辖区镇（街道）核实辖区内家庭散养户数量、场地建设情况、存栏数量、饲养管理现状、安全追溯建设等，登记备案记录，并对现有养殖防疫与环境问题进行不定时抽检。

## （三）产业发展功能区域规划

根据《兴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兴宁市市域划分为北部生态发展区、中部现代化发展区、东南部特色发展区、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四大主体功能区。根据以上四个区域的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规划等布局情况，分别执行生态发展、规范发展、合理发展、重点保护四种发展

---

<sup>⑩</sup>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现在《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试行）》新增乐仙村仙人坐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觉村山寮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民新村黎陂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寨村百二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翁村温公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见“二、基础条件分析—（二）自然环境条件—1、水流资源‘表5’”。

方式，具体如下文。

## 1、北部生态发展区

北部生态发展区主要由罗浮、罗岗、大坪、合水、黄槐、黄陂、石马等七个镇共同组成，是合水上游地区，合水水库是兴宁最大的水库，集防洪、灌溉、供水及综合利用于一体，最大库容为 1.1 亿立方米，是下游 50 多万群众的主要生产生活水源，是兴宁人民的“生命之库”。此外，发展区内石壁水库扩容改造工程被列入为“十四五”规划水资源保障建设项目建设，通过扩容改造后每年可增加水量 2000 万立方米。因此，生态作用和环境功能极为重要，其水质状况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为兴宁市的生态屏障，也是梅州市乃至广东省的山区绿色生态屏障。

北部生态发展区执行生态发展模式：巩固禁养区整治成果，保持现有规模情况下，禁止新增或扩建涉水域（即饲养生猪和鸭）畜禽养殖场（点），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对新增或扩建养殖场进行审批工作，对违规养殖场按相关法律法规整改或关闭，做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保障水资源环境安全，逐步实现“零排放”。同时，监管部门加强环境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实现违规与分散养殖场依法关闭或搬迁，达到北部生态平衡发展。

### 北部生态发展区重点工作：

——全面实现分散养殖场依法关闭或搬迁工作

对在禁养区范围内已建的养殖场（小区）与养殖专业户

按照《兴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进行搬迁或关闭。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条例规定，严厉打击未经相关部门允许下新增或扩建畜禽养殖场，对违规行为进行相关处罚。

——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结合我市北部生态发展区城市规划建设，在发展畜禽养殖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齐头并进。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积极发展设施配套、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产高效、产出安全、循环利用、环境友好的产业环境。

——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防止重大疫情发生  
夯实畜禽养殖业安全发展基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生态环境、行业安全生产“四大安全”监管措施，同时，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畜禽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覆盖畜禽养殖业生产、运输、兽药饲料、动物检疫、病死畜禽处理等各个环节的专项整治行动，努力“扫雷排爆”，持续保持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 2、中部现代化发展区

中部现代化发展区：主要由福兴、兴田、宁新、新陂、宁中、刁坊、龙田、叶塘、永和等镇（街道）共同组成。

中部现代化发展区执行规范发展模式：加强畜禽养殖场规范化管理工作，筹建畜禽粪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厂，加强畜禽污染防治工作，大力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指导养殖户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同时。加强镇（街道）相关部门执法监督管理，确保在禁养区内禁止畜禽养殖，保障畜禽养殖的环境保护工作可行。

### 中部现代化发展区重点工作：

#### ——大力发展畜禽养殖场现代化模式，提高养殖水平

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充分发挥中部“兴宁鸽”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肉鸽产业发展速度，大力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实现提质增效，让畜禽养殖业朝着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大力扶持发展高质量标准化养殖模式，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 ——加强畜禽养殖场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当地执法力度

政府部门成立专项小组，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强化现有畜禽养殖单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整顿违规养殖单元，落实和完善污染减排措施。加强当地政府执法权力，提高执法效率。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重点对因污染导致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场进行专项整治、限期整改，督促其落实和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 ——做好畜禽养殖防疫工作，夯实养殖安全发展基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疫病防控、畜禽产品

质量、生态环境、行业安全生产“四大安全”监管措施，同时，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畜禽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养殖场和屠宰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大养殖环节、生猪调运环节和屠宰环节的监管，打击各类违禁药物有使用和违规调运生猪的行为，强化对动物疫病的排查防控，努力“扫雷排爆”，持续保持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 3、东南部特色发展区

**东南部特色发展区：**主要由坭陂、径南、新圩、水口等镇共同组成。

东南部特色发展区执行合理发展模式：保障畜禽供应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发展当地特色畜禽养殖产业，充分发挥当地品种资源优势（如坭陂猪），提高畜禽养殖产品质量。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特色畜禽养殖，推动畜禽养殖业向市场紧缺产品、优质特色产品、种养加销全产业链方向调整。同时引导分散养殖单元依法关闭或搬迁集中，做好畜禽污染防治工作。

**东南部综合发展区重点工作：**

**——充分利用当地环境资源，引导发展特色养殖产业**

目前当地畜禽养殖产业化程度还不够，产品单一，现代化程度不高。大部分还处于手工或半机械化养殖，布局还不够合理。养殖成本较高，防疫风险较大。今后将继续指导养殖企业在做大做强的同时做好场点的合理布局，推动地理标志、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无公害认证、驰名商标和名牌产

品等产品建设，大力开展兴宁市特色畜禽产品养殖业。

### ——引导分散养殖场依法关闭或搬迁，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的排查整治工作，加快推动分散养殖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止从事违法畜禽养殖。强化畜禽养殖的防疫检疫工作，加强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防控工作，做好对畜禽市场的监管、消毒、登记等工作。

## 4、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

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主要涉及宁江河沿河11个镇街，包括龙田、叶塘、新陂、刁坊、坭陂、新圩、水口、宁中、兴田、福兴、宁新，宁江合水水库主坝至水口镇水洋断面。

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执行重点保护模式：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各项要求，坚持“水系入手、截污为先、方式多样、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为全市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其中北部生态发展区、中部现代化发展区、东南部特色发展区三个区与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重叠的区域，优先执行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重叠的区域的发展模式。

### 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水资源保护区重点工作：

#### ——整顿主流域两岸非法经营养殖场（点）

全面排查宁江主河道沿河及17条支流500米范围内前期已完成整治的畜禽养殖场（点），坚决取缔复建复养、新

建新养非法畜禽养殖场（点）与家庭散户养殖。

### ——主流域与支流域的养殖粪污整治与控制

采取有力措施，促使宁江主河道及 17 条主要支流沿线 500 米范围外现有畜禽养殖场（点）规范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四）畜禽存栏产量规划

兴宁市将以现代畜禽养殖业发展定位，围绕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发展“三保一促”目标，结合法定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功能区域养殖规划，将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畜禽养殖业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优的良好态势。预期我市 2020 年生猪存栏量达到 27 万头，2021 年达到 31.4 万头，2025 年达到 35 万头。

<sup>⑪</sup>

表格 16 畜禽存栏产量预期表

	2019 年	2020 年（预期）	2021 年（预期）	2025 年（预期）
生猪（头）	165200	270000	314000	350000
家禽（羽）	3831250	4000000	4000000	4200000

---

<sup>⑪</sup> 《梅州市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9—2020 年）》（梅市农农字〔2019〕158 号）明确了各县（市、区）最低生猪出栏目标，兴宁市 2020 年末生猪存栏任务目标为 27 万头，2021 年末生猪存栏任务目标为 31.4 万头；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末，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待建项目已完成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预计到 2021 年将生猪存栏量将达到 31.4 万头。即本规划期内生猪养殖将不再另行新增与扩建，因特殊情形确需新增时应按有关程序组织专家论证。

## **六、保障措施**

### **(一)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部门联合整治**

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一是相关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点)的清理整治工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具体抓落实，切实把清理整治任务落实到村(居)委，层层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二是部门联动。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财政、自然资源、林业、供电、市场监管、公安、司法、信访、宣传、监察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全力配合、支持清理整治工作。

### **(二) 完善配套政策，强化政策保障**

为有效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按期完成存栏畜禽出售或自行搬迁、关闭、去功能化或拆除栏舍的养殖户，承诺在规定范围内不再从事畜禽养殖，按审核数据为准的存栏种类、数量、栏舍面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补助。

此外，政府应加大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国家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省级重点畜禽养殖场、现代化畜禽养殖业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畜禽生产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促进全市畜禽生产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 **(三) 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技术推广**

优化现代化畜禽养殖发展环境，降低准入门槛，大力吸引各类人才和资本进入农牧业领域，完善队伍建设和人才引

进培育体系。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协助的人才队伍模式。在政府方面，深化现代化养殖发展技术推广体制改革，提高基层人才队伍素质。在企业方面，鼓励和引导鼓励科技人员围绕发展效益种养循环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其成效与科技人员利益直接挂钩，加快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建立规范化的继续教育制度。建立服务与培训体系，加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重点培训种养能手、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人等，促进业务知识更新，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 （四）强化技术支撑，提高科技水平

加大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畜禽优良品种与配套系选育研究、种畜禽性能测定与遗传评估体系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废弃物资源利用与治理、高效畜禽营养配制关键技术、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栏舍设计与通风管理等项目，提高全市畜禽生产科技应用水平。

## 附件 1：兴宁市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功能区域规划图



## 附件 2：兴宁市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功能区域规划图

